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